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內幕消息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及3.8條
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及3.8條作出。

控股股東可能提出私有化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2020年2月28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通知，表示其現時正考慮一項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作為潛在要約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有關行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除牌（「可能私有化」）。倘可能私有化落實進行，則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要約條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公告中。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需要時就可能私有化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會於根據收購守則公告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任何要約前，每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公告。

可能私有化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已發行的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290,824,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亦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0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或潛在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就此，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